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常務副總經理；及
變更財務總監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陳曉寧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 仝小飛先生(「仝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iii) 谷強先生(「谷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黃衛宏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變動，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鑒於陳先生的辭任，董事會現任成員人數低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為填補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空缺，董事會已審議及決議提交有關選舉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已提名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會同時宣佈，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全小飛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全先生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彩虹集團規劃科技部部長、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投資審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曾任彩虹集團玻璃廠熔配車間熔化技術工程師、彩虹集團光伏玻璃項目熔配專業組組長、彩虹光伏玻璃廠熔配車間主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合肥光伏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全先生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全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變更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變動，谷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谷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谷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同時宣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衛宏先生：36歲，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中共黨員，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曾任海南省農墾總局審計局審計員、中國航空綜合技術研究所審計經理、陝西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彩虹集團審計部部長。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